

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 法学学科综合水平 全国统一考试 大纲及指南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法学学科综合水平 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上 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说 明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委员会实施办法》,1998年6月18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该《规定》对申请人员的条件、授予单位、授予标准、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组织和管理、质量监督诸问题作了全面的规定。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做好有关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于1998年7月6日发出《关于组织编写〈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规定,委托中国人民大学承担法学科目的考试大纲及指南的编写工作。通知中并且明确,牵头单位是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承担有关学科考试大纲及指南的组织编定工作;同时要求牵头单位应从全国的角度审视这项工作,根据情况约请校外同行专家参加编写工作,或征求同行专家的意见。

遵照上述《通知》的精神,经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商定,成立了《法学学科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以下简称《考试大纲及指南》)编写班子,由曾宪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全国高等学

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任总主编,赵秉志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任副总主编,各有关法学学科的著名专家学者共 30 人参加编写。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和具体参加下,全体编写人员于 1998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了编写工作会议。编写人员学习、研究了上述《规定》和《通知》的内容与精神,具体讨论、研究了《考试大纲及指南》的编写体例、编写要求、编写分工与编写程序诸问题。

本《考试大纲及指南》注意贯彻上述《通知》的编写要求,即:(1)大纲作为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重要依据,指南作为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命题的范围和答题的主要依据,因而大纲及指南的编写要使同等学力人员能够明确考试的范围、广度与深度,便于社会的了解。(2)大纲及指南注意体现出本学科硕士学位获得者所应具备的共性的基础理论、基本原理和专门知识;体现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特点与要求。在难度上既坚持硕士学位的授予标准,从严要求,保证质量,又兼顾全国的平均水平。同时,还注意有利于在考试中拉开档次,体现出成绩的正态分布。(3)从编写人员到编写要求诸方面保证大纲及指南具有相当的权威性与科学性。内容力求准确翔实,文字通顺流畅。

按照上述《通知》的编写要求,本《考试大纲及指南》由以下四个部分组成:(1)考试大纲。考试大纲是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命题的依据,大纲所涉及的内容,即为考试命题的范围。大纲规定本学科硕士学位获得者所应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知识点,是考试内容的纲要性提示。(2)复习指南。复习指南是考试大纲内容的分解和细化,作用是帮助考生理清知识要领与脉络,作进一步的复习。指南反映出大纲范围内的基础理论、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专门知识体系的主要内容。(3)思考题。指南的每一章后附带思考

题。思考题的目的是有利于训练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问题、分析问题的能力。(4)考试样卷。在指南内容后附带该学科的考试样卷,目的是便于考生了解该考试的题型、结构、宽度与深度等方面的信息。此外,在本书最后还附录有参考书目,推荐国内学术界较为公认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科书或学术著作。

本《考试大纲及指南》的编写工作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和牵头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及研究生院的关心、支持下,由总主编曾宪义教授领导,副总主编赵秉志教授协助领导和具体负责。各科负责人为:法理学——主编张文显教授;中国法制史——主编曾宪义教授、副主编郑秦教授;宪法——主编廉希圣教授、副主编韩大元教授;刑法——主编赵秉志教授;民法——主编王利明教授、副主编郭明瑞教授。同时设立本书的编辑部负责具体工作,由史际春教授担任编辑部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有关学科的几位中青年学者任编辑。在编写程序上,先由各位编写人按分工撰写出初稿,再由各分科主编、副主编统改本学科稿件,尔后由编辑部统一体例和进行技术加工,最后由正副总主编统改定稿并交付出版。由于初次编写《考试大纲及指南》,时间仓促,不足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用书单位和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最后,衷心感谢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悉心指导和鼎力支持,感谢牵头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及研究生院的关心与支持,感谢各有关院校的支持和参加编写的各位专家学者认真负责的编写工作,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高质量、高速度的编辑、出版工作。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赵秉志

1998年10月

前 言

为规范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工作,确保学位授予的质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增设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并于明年在部分学科先行试点。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取得相应学科的《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成为其获得硕士学位的必要前提。

进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旨在加强国家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宏观质量控制,规范管理,是国家组织的对申请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结构与水平认定的重要环节。为此,我们委托有关专家和教师编写了这本《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了审定。该大纲及指南是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命题的依据和范围,是各学位授予单位教学和辅导应试者复习和备考的重要参考资料。在使用过程中,各单位可将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在适当的时候进行修订。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1998 年 11 月

各科编写人员

(主编、副主编以外人员按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法理学

- 主编:**张文显 吉林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成员:张曙光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卓泽渊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杨亚非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郝铁川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法学》
杂志主编

中国法制史

- 主 编:**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副主编:郑 秦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成 员:蒲 坚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教授
郭成伟 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郑 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宪法

- 主 编:**廉希圣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所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副主编:**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 成 员:**魏定仁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
- 周叶中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 刘茂林 中南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刑法

- 主 编:**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 成 员:**李希慧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 齐文远 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 宣炳昭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 李 洁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民法

- 主 编:**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

士、博士生导师,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副主编:郭明瑞 烟台大学副校长、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成 员:史际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吴汉东 中南政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崔建远 清华大学法律系教授、硕士生导师

龙翼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总 主 编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组成员,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副 总 主 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暨副秘书长。

编 辑 部

主任:史际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编辑:胡锦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张曙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目 录

考 试 大 纲

第一编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学导论	3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	3
第二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3
第三节 法学的历史	3
第二章 法的概念	4
第一节 法的定义	4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5
第三节 法的本质	5
第三章 法的要素	5
第一节 法的要素概说	5
第二节 法律规则	6
第三节 法律原则	6
第四节 法律概念	6
第四章 法的形式和效力	7
第一节 法的渊源	7
第二节 法的效力	8
第三节 法的分类	8
第五章 法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9
第一节 法的起源	9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9
第三节 法的继承和移植	10
第六章 法制现代化和法治国家	10
第一节 法制现代化	10
第二节 法治国家	10
第三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1
第七章 权利和义务	11
第一节 权利和义务在法中的地位	11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1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12
第四节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12
第五节 人权	12
第八章 法律行为	13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13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13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基本分类	13
第九章 法律关系	14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14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14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运行	15
第十章 法律责任	15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15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本质	15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构成与种类	15
第四节 归责与免责	16
第十一章 法的功能与作用	16
第一节 法的功能与作用的概念	16
第二节 法的规范功能	17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17
第四节 正确认识法的功能与作用	18
第十二章 法的价值概述	18

第一节	法的价值的含义·····	18
第二节	法的价值与法的作用和功能·····	18
第十三章	法与秩序 ·····	19
第一节	秩序对人类的价值意义·····	19
第二节	秩序是法的基本价值·····	19
第十四章	法与效益 ·····	19
第一节	作为法的价值的效益·····	19
第二节	法对效益的价值意义·····	20
第十五章	法与自由 ·····	20
第一节	作为法的价值的自由·····	20
第二节	法对自由的保障作用·····	21
第十六章	法与平等 ·····	21
第一节	平等的含义·····	21
第二节	作为法的价值的平等·····	22
第十七章	法与正义 ·····	22
第一节	法的正义意义·····	22
第二节	法的正义的基本内容·····	22
第十八章	法的制定 ·····	23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念与立法体制·····	23
第二节	立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23
第三节	立法程序与立法技术·····	24
第十九章	法律体系 ·····	24
第一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24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24
第二十章	法的实施 ·····	25
第一节	法的实施的概念·····	25
第二节	执法·····	25
第三节	司法·····	26
第四节	守法·····	26
第五节	法律监督·····	27
第二十一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27

第一节 法律解释·····	27
第二节 法律推理·····	28
第二十二章 法与经济 ·····	28
第一节 法与生产方式·····	28
第二节 法与自然经济、计划经济、市场经济和知识经济·····	29
第三节 法的相对独立性·····	29
第二十三章 法与政治 ·····	30
第一节 法与阶级斗争·····	30
第二节 法与国家·····	30
第三节 法与党的政策·····	30
第四节 法与专制政治和民主政治·····	31
第二十四章 法与道德 ·····	31
第一节 法与道德的一般关系·····	31
第二节 立法、执法、守法与道德·····	32
第三节 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32
第二十五章 法与科技、教育 ·····	33
第一节 科技、教育对法的影响·····	33
第二节 法对科技、教育的作用·····	33
第二十六章 法与可持续发展 ·····	34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理论对法学理论的影响·····	34
第二节 法对可持续发展模式的推进·····	34

第二编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	35
第一节 中国法律起源和夏朝法律概况·····	35
第二节 商朝法律概况·····	35
第二章 西周法律制度 ·····	36
第一节 立法指导思想·····	36
第二节 法律形式、宗法制度及“礼”与“刑”的关系·····	36
第三节 西周法律的主要内容·····	36
第四节 司法制度·····	37

第三章 春秋战国法律制度	37
第一节 春秋时期法律制度	37
第二节 战国时期法律制度	37
第四章 秦朝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秦朝立法概况	38
第二节 秦律的基本内容	38
第三节 司法制度	39
第五章 汉朝法律制度	39
第一节 立法概况	39
第二节 汉文帝、景帝时期的刑罚改革	40
第三节 法律内容的儒家化	40
第四节 司法制度	40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立法概况	41
第二节 法律形式与内容的发展变化	41
第三节 司法制度的变化	42
第七章 隋唐法律制度	42
第一节 隋朝法制概况	42
第二节 唐朝立法概况	42
第三节 唐律各篇主要内容	43
第四节 唐律的基本内容与基本精神	43
第五节 唐律的特点与历史地位	43
第六节 唐朝司法制度	43
第八章 宋朝法律制度	44
第一节 立法概况	44
第二节 法律内容的演变	44
第三节 司法制度	45
第九章 元朝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立法概况	45
第二节 元代法律的基本内容与主要特点	45
第三节 司法制度	46

第十章 明朝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立法概况	46
第二节 明代法律的基本内容	46
第三节 司法制度	47
第十一章 清代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清朝立法概况	48
第二节 清律的主要内容与发展变化	49
第三节 清朝的司法诉讼制度	50
第十二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改革	50
第一节 清末“预备立宪”与宪法文件	50
第二节 清末修律的主要活动及成果	51
第三节 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制度	52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52
第一节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52
第二节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53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主要法令	53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立法概况	53
第二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主要宪法与宪法性文件	53
第三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刑事立法	54
第四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司法制度	54
第十五章 中华民国南京政府(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中华民国南京政府的立法概况	54
第二节 中华民国南京政府的宪法与宪法性文件	54
第三节 中华民国南京政府的民商立法	55
第四节 中华民国南京政府的刑事立法	55
第五节 中华民国南京政府的司法制度	55
第十六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立法概况	55
第二节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56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56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56
-----------------------------	----

第三编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概述·····	57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57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8
第三节 宪法的作用·····	59
第四节 宪法规范·····	60
第五节 宪法实施的监督与违宪审查·····	61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性质·····	62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62
第二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62
第三节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结构·····	63
第四节 爱国统一战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特点·····	63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64
第一节 政体与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64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和特点·····	64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地位和作用·····	65
第四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65
第四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特别行政区制度·····	66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66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67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67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69
第一节 概述·····	69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70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71
第六章 国家机构·····	72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72
第二节 国家权力机关·····	72
第三节 国家主席·····	74